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48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洪偉強

債 務 人 林智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參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玖拾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貳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

01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參萬捌仟伍佰壹
03 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
04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
05 三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06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07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
08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9 異議。

10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1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12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